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补选董事、副董事长、出售资产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对补选的董事候选人张星春先生进行了详细的审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张星春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同意张星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本次董事会对副董事长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的就任、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1、同意补选张星春先生为公司董事； 2、同意选举严凤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本次拟以挂牌交易或拍卖等公开竞标的方式出售柏树坡煤炭公司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本次出售资产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以挂牌交易或拍卖等公开竞标的方式出售柏树坡煤矿股权的事项。

独立董事：单云涛、冯梅、刘昆

2016年10月31日